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3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楊有為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8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楊有為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韭菜鍋貼貳份、鮮蝦水餃壹份、酸辣湯壹份均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楊有為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所為非是，惟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自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查卷第7頁），參酌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生活狀況、品行、智識程度及犯罪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，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竊得餐點（韭菜鍋貼2份、鮮蝦水餃1份、酸辣湯1份），未經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被害人於本案裁判確定後，得就執行沒收或追徵之價額範圍內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相關規定向檢察官聲請發還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

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刑事第六庭 法官 張明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卓爾潔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878號

被 告 楊有為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○○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楊有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9月13日晚間9時26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前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以徒手竊取黃柏偉訂購放置在該處之外送餐點1包（價值新臺幣259元），得手後逃逸。嗣黃柏偉察

01 覺上開物品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現場監視器畫面，始悉
02 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黃柏偉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楊有為於警詢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06 訴人黃柏偉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現場監視器錄影
07 光碟畫面及查獲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
08 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再被告上
10 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
11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則請依刑法第38條
12 之1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
17 檢 察 官 郝中興

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

20 書 記 官 張晉豪

21 附記事項：

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7 附錄所犯法條：

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3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